

票據實用與工商發展

商業徵信雜誌社發行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商業徵信叢書之一

票據實用與工商發展

六〇—六三年票據交換拒絕往來戶資料彙編

每冊實價新台

發行者：
出版者：商業徵信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二九號府前大廈四樓

電話：五三六六七一・五三六六七二

印刷者：德皋印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一六一巷一二號之二

電話：七五七五二〇

票據交換拒絕往來戶資料由國際徵信社提供

登記證內版台誌字三七八六

票據實用與工商發展

附六〇——六三年票據交換

拒絕往來戶資料彙編

商業徵信雜誌社發行

目 錄

票據實用與工商發展	8
最新票據法有關支票使用之條文	20
票據法施行細則之概要	23
票據交換拒絕往來戶資料彙編	
公司行號部份	
一二七八	31
九十人又力川士丸小久	32
久山上千	33
千三	34
三大	36
大元	39
元介孔五巴公允戈六仁	40
仁今太	41
太文友	42
友王日天	43
天中	45
中心丹立	47
立北弘世	48
世民四玉	49
玉可正	50
正巨生申永	51
戊用以禾右白本卡仙仟加石台	54
台有	57
有西兆再亘至地仰年竹艾先企同	58
同字百交安考	59
伍共江旭好老合	60
全成吉	61
吉汎光	62
光杜私何芝辛伸更克利佑	63
佑呂孚亨金泛志李	64
志李宏	65
宏迎均良兒直其秀京波法卓周吳炎崗坤致育	66
育彼和河岩宜	67
宜長欣阿佳	68
佳恍青忠花昇	69
松幸松林旺昌怡	70

林奇協奇協	71
亞	72
明拓味金	73
東	75
肯厚	76
茂恒前皆柳音洽迺	77
俊約洛首昭思恬昱柯茄廸威冠英信	78
秋皇重春香美	80
建	81
南	82
星泉神夏盈造桂	83
剛眞時旅恩倫師晃桓秦晉致娜浩峰航悅連	84
海振高	85
高益泰	86
泰通殷祥	87
聯莊莒飛紹添野曾	88
財梨常敏崇第專康密淮崑強陸	89
陸陳章偉得捷培	90
培清開梅張基盛	91
盛進啓健	92
健國	93
國現域港黃道琦堅	94
堅菲智惠博集象斯超詔歲	95
菩湖湘遠雲朝發順	96
順登富達	97
達統森華	98
華雁鼎凱	100
凱集晴創陽喬晶翔復	101
雅衆陸景勝	102
勝勳輿貽裕	103
裕傑萬	104
萬農義愛煥匯	106
匯陸盟照源雷詩蒙誠瑞	107
瑞新	108
新雍滄零瑋	110
群聖歌黎銘蓮銓綺精	111

精福	112
福僑	113
漢榮澄漳旗維廣	114
廣嘉綜薛綠翠滬碧瑪	115
輔聚豪德	116
緯墨榮慧億銳潤慶	117
慶震歐標醉遠橫毅誼盤蕙憶聯	118
聯錦	119
錦興學融彌鋼擁豫瀟	120
憲濟橡蒼橋機龍環	121
環鮮勵鴻繁	122
關駿鍵謙懋應濤擎豐鎧優雙	123
雙羅麗蘊藝藍穩藥寶	124
寶耀蘭鐘騰儷驊鑫	125

個人部份

丁卜	126
卜于王	127
卞孔尤尹戈支文方	128
方毛王	130
王古史左母甘	143
甘田申白	144
白石丘任	145
任全危匡吉年戎曲朱	146
朱江	149
江池羊	152
何	153
何余	155
余吳	156
吳呂阮	168
呂宋	171
宋巫哲李	172
李柯杜	188
杜束汪	189
汪沈	190
沈車阮卓	192
卓周	193

周孟官	201
官岳易林	202
林武竺芮花邱	225
邱邵	229
邵金長門阿侯	230
侯俞涂	231
涂姚姜	232
姜施	233
施柏查柯	234
柯柳	235
柳段洪	236
紀胡	239
胡苗范	242
范茅韋倪凌唐	243
唐城夏孫	244
孫徐	246
徐敖時晏書桂殷蒲烏留祝秦	250
秦翁	251
翁耿荀荆袁郝馬	252
馬高	254
高區婁崔常康張	259
張威	278
曹	279
曹榮	280
榮江梅畢章符	281
符粘莊	282
莊其許	284
許連	291
連郭	292
郭陰陶陸	297
陸麥傅	298
傅炳喻單富屠彭	299
彭惠曾	300
曾朝游	303
游湯	306

盛程童	307
童舒華覃費賀亭都閔陽雲項馮	308
馮堵欽聞黃	309
黃楊	325
楊溫	332
溫萬葉	333
葉葛董裘	337
詹	338
詹賈路鄭	339
鄭鄔雷圓壽廖	340
榮熊翟聞臺裴褚趙	344
趙鳳劉	346
樊樓歐	358
歐潘	359
潘蔡	360
蔡蔣	368
蔣鄧	369
鄧鄭	370
鄭魯黎	377
黎戰操盧	378
盧鎧賴	379
賴錢	382
錢閻駱鮑勵應	383
應戴	384
戴蕭	385
蕭薛謝	387
謝鍾	392
韓賢關瞿簡饒鍾	393
鍾簡	394
簡藍闕顏	396
顏魏	398
魏龐羅	399
羅譚殿	401
殿蘇	402
蘇闕顧	404
顧龔呂林許傅曾覃詹虞劉	405
陳	406

支票運用與工商發展

一、對於違反票據法案件的預防對策

違反票據法案件對社會經濟之影響，至深且鉅。社會上支票信用之破壞，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經濟之安定，甚至危害國計民生。然近些年來，違反票據法案件之發生，有增無減，成為嚴重之社會問題。所以如何有效戡止這類案件，以維持社會經濟之正常發展，乃吾人今日刻不容緩、亟待研究解決之重要課題。

司法機關職掌國家法律之執行，對社會上犯罪之消弭，負有重大使命；惟司法機關對於罪犯之懲處，究屬事後之法律制裁，就犯罪之預防而言，僅為治標而非治本之方法。尤以違反票據法案件發生之原因，至為複雜，欲自根本上予以消滅，尚須社會各方面密切合作，始克有濟。

一、社會方面

——推行社會教育，建立良好國民信用觀念。由工商界人士率先倡導不開空頭支票運動，蔚成善良風氣，利己利人。此項社會教育之推行，可以利用報章雜誌，廣播電台電視節目等各種傳播工具，分頭並進，相輔相成，以收廣泛的效果。

——對於開發空頭支票者，應予有效之社會制裁，以儆效尤。如分期公告濫發支票者之姓名，使生畏懼羞恥之心，而不致罔顧名義濫開空頭。

——提高社會人士對於有關票據法令及使用票據之常識，利用各種大眾傳播工具廣為宣傳，或由銀行業或信用合作社編印手冊，備載要點，分發甲種存款戶閱覽；尤其對於票據法令有了新的修正或變更時，更應加強宣導，提醒大家注意。

——擴大匯票、本票使用範圍，加強推廣，由金融機構及工商界設置訓練班，俾使一般人對匯票及本票有所瞭解，樂於使用，以減輕遠期支票的壓力。

二、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方面

甲：關於甲種存款戶之處理：

——督促銀行業或信用合作社在審核甲種存款戶開戶業務時，應確實依照財政部所頒「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甲種活期存款戶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辦理。

——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跟甲種存款戶之間，應經常保持連繫，按月核對存款，對於住址有變更者，應隨時更正。

——各銀行業及信用合作社，對於甲種存款戶之申請支票掛失止付，應依法慎重調查後，始可准予止付。

——對拒絕往來戶剩餘之支票，應迅速設法收回，以防拒絕往來戶繼續開發空頭支票對外行騙。

乙：關於金融業務方面：

——加強實施承兌匯票及本票業務，健全匯票本票制度，以分離遠期支票的使用對象，減輕支票業務繁重之壓力。

——合理降低銀行業放款利率，儘量簡化放款手續，以應工商業短期資金週轉之需要，讓他們不必全靠遠期支票作為短期資金之週轉工具。

三、有關主管機關方面

——將各地銀行票據交換所及信用合作社票據交換所合併為一，以統一事權。

——由主管機關修改有關法令，加重開設甲種存款戶介紹人之責任，以免濫行介紹開戶。

——由主管機關建立徵信與調查制度，以防不肖之徒濫行設立甲種存戶。

——依照現行票據法規定，農會非銀錢業，依法不得為支票之付款人；但事實上所謂農會支票目前在市面流通者，為數甚多。因其非票據法上之支票，縱令濫行開發，亦不負違反票據法之責任，不能移送法院究辦，且因不能參加票據交換所交換，無從加以監督管理，顯非適當。所以主管機關應嚴格取締農會之支票，要不然應比照信用合作社之例，將農會列入銀錢業，使濫發農

會支票的人，也要負法律上的責任。

——擴大內外銷市場，使任何商品不虞滯銷，以利工商業資金之流通。

——研究改善現行稅捐制度，以利工商業之自由發展。

四、司法方面

甲、有關刑事部份：

——對於違反票據法案件，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規定審酌情節輕重，為適當之量刑；其為蓄意詐欺斂財者，應依詐欺罪從重處罰。

按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①犯罪之動機。

②犯罪之目的。

③犯罪時所受刺激。

④犯罪之手段。

⑤犯人之生活狀況。

⑥犯人之品行。

⑦犯人之智識程度。

⑧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⑨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⑩犯罪後之態度。

——對於違反票據法有關連之倒閉案件，應切實查帳，以查明有無詐欺情事。

——全省各地法院對於違反票據法案件之量刑，應儘可能求其一致，以免畸輕畸重，有失公平。

——檢查官偵查違反票據法案件時，應確實查明被告之住址，在未查明前，切勿逕行起訴。

——對違反票據法案件之通緝人犯，應由司法警察機關切實查緝歸案；其已緝捕歸案者，司法機關應即撤銷通緝；對於自動到案之票據通緝犯，應儘量鼓勵他在結案後從事正當的行業，必要時，可以准其分期繳納罰款，以勵自新。

乙、有關民事部份：

(一) 審理方面

——關於票據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如被告不爲程序或實體之抗辯，亦即爲裁判，以保護票據債權人之合法權益；如有抗辯，應即詳加查察，速爲合理之審判。

——法院對於較複雜之票據訴訟，應妥適運用「闡明權」及職權調查，俾當事人知所主張，並迅速了斷，尤應注意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告，承辦書記官於裁定後，應急速製作正本移送假執行。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規定：『左列多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①本爲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②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③就第四百廿七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④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⑤所命給付金額或價額未逾一千（銀）元之判決。』

——曉諭當事人利用保全程序，俾執行時能迅速收效。

——審理因票據執行案件之異議之訴，應迅速終結，除非原告顯有理由，不應率爲停止執行之裁定。

(二) 執行方面

——法院執行處收到因票據涉訟宣告假執行之裁判，應即開始切實執行。

——執行中遇有異議之聲明，法院應即爲裁定。如有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之規定詳加審核，分別爲更正或駁回之裁定，不得一概申送抗告法院。其中如有申送抗告法院核辦之必要者，亦應詳具意見書併送，俾抗告法院能迅速終結。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規定：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

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應送

交訴訟卷宗，並得添具意見書。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執行時尤應注意適當運用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各種規定，以免債務人拖延執行。

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條規定：「已發現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廿一條規定：「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廿二條規定：「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①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②顯有逃匿之虞者。

③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④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爲報告或爲虛僞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二、綜合工商界人士對現行票據制度之意見

一、商業道德問題

①提高商業道德，善諾信守，恢復我國固有道德。

②利用社會善良風氣，對濫開空頭支票者予以有效之抵制，從而促其善守信用，免遭社會歧

視。

③參照世界進步國家之票據制度，作合理之改善。

二、有關單位的協調和預防

①司法機關、警察機關及其他治安機關之間，應有妥善的協調聯繫，隨時將空頭支票的使用犯、詐欺犯、通緝犯，以及雖已撤銷而尚有惡性之通緝犯等足以擾亂社會經濟安寧的資料，提供票據交換所，俾銀行接受申請開戶時作為參考之資料。

②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的職員，利用其職務上的關係為不良分子開戶，領用支票，治安機關應於偵察犯罪時列入偵察範圍，深究支票來源，情節重大者，銀行或信用合作社負責人也應負適當的連帶責任。

三、領用支票的管制

①空頭支票之來源，係出自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尤以農會支票問題更多，故對支票簿之發給，應絕對慎重加強管理，慎重調查，不濫發支票簿，則空頭支票之問題，將可解決一大部分。

②對空頭支票之累犯，縱已屆滿回復往來期限，應拒絕其再開戶領票。

③對申請開戶之行號，最好能登記其動產及不動產，或備有財產或有地位人士之擔保，俾持票人得向銀行查詢其支票之信用及所有之財產實況。

④對過失之退票客戶，銀行方面應予通融或給予補救的機會。（如平日信用良好，到期忘記存入票款，或為他人之退票所影響者，均屬情有可原。）

⑤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管理支票之職員，濫准開戶領用支票，如涉及刑責，應依法移送法院偵辦；如無刑責，該上級主管亦應予以行政處分。

四、刑責之懲罰

①檢察官對空頭支票使用人，應主動偵查其犯罪原因，從嚴追訴。

②刑庭推事對於具有惡性之空頭支票使用人，應從重科刑，以儆效尤。

③空頭支票之慣犯，具有詐欺之惡習，最好送往外島管訓，以安定社會。

④日據時代對宣告倒閉之商人，須清查其三年以上之帳目，以了解其有無詐欺之刑責；而今僅按民事程序查封、拍賣其現有財產，處分了事，不加深究，恐使詐欺者得逞其詐術，逍遙法外，無涉刑責。

⑤有些空頭支票使用人，逃逸無踪，經查其戶籍亦屬假設，而銀行竟允其開戶，發給支票，不無幫助詐欺之刑責，應列入法院處罰範圍；至於民事方面，亦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以收嚇阻之效。

⑥對違反票據法之通緝犯，應徹底通緝歸案，如涉有詐欺刑責者，亦應付諸偵查。

⑦詐欺犯判刑後，應將民事部分移付民庭審理，以減少被害人訴訟費用之負擔。

⑧一般認為，民事方面審判太慢，尤以反覆上訴，曠日廢時，使被害人增加負擔，應諸求改善。

⑨空頭支票之使用人，往往利用審判緩慢之機會，迫使被害人取得一、兩成債權之補償，然後要求對方撤銷告訴，即可安心坐享不正利益，應予改進。

⑩也有空頭支票被告，利用法院審判緩不濟急的漏洞，將財產移轉，使被害人空贏訴訟，無法執行求償。應有適當之預防或救濟之策。

⑪支票退票人應受破產法之約束。

⑫夫婦或子女之財產，對退票人應負連帶責任。

⑬由於法院訴訟，對於小額支票被退者並無實際好處，往往寧願損失，也不願打官司，更助長空頭支票的泛濫。

⑭一般小市民不懂法律程序，持有小額退票，請律師又嫌耗費花時，所以視訴訟為畏途。

⑮法院對有關支票之民刑訴訟，似可設立專門性的「票據法庭」處理，以針對時弊，對症下藥，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三、「遠期支票」問題之研究

「遠期支票」是導致票據犯罪案件的主要成因之一，而我國法界人士及票據問題專家們對於「遠期支票」是否應予認可的問題，所持的態度也未趨一致，在我國票據法實施以來先後三度修正的過程中，「遠期支票」的問題總是引起熱烈的討論，因此，「遠期支票」的存在，對於票據制度究竟有利或有弊？外國法律對於「遠期支票」又是如何規定？這些問題都值得深入探討。